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徐憲忠即忠意企業社

代 理 人 李秋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18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
112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

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284號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聚滢室內裝修 設計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和平分行	民國 111年9月26日	新臺幣 32萬6,580元	JE0000000